

柘城县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
点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1-19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7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评审、磋商	22
六、合同授予	24
七、纪律和监督	25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磋商	27
1、资格审查	27
2、符合性审查	30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4、磋商	31
5、综合评分	31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7、评审报告	32
8、重新评审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6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37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37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37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规划成果纸质版十套，电子版二套。	37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37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37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37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37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38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38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38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响应函	44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7
四、授权委托书	47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9
六、资格审查资料	49
七、技术方案	50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51
九、其他资料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4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56
二、关于监狱企业	60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2023-11-19

2、项目名称：柘城县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60000.00 元；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3-11-19	柘城县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560000.00	1560000.00

5、采购需求：

5.1、项目名称：柘城县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内容：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文件精神，结合柘城县实际，对 3 个乡镇 5 个村实施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工作，为此，要编制 3 个乡镇 5 个村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为开展试点工作奠定基础。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5、服务地点：柘城县。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对原有土地规划资质可作为有效使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利用规划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2023年01月以来在本单位任意缴纳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上述二项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主体：企业。查询指南：①进入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公司名称-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公司名称-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4、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下载专区下载。

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

交易的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商丘市柘城县上海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838578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 16 号楼 C 座 21 层 2119

联 系 人：田真真

联系方式：15039598821

3. 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察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0-7295108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柘城县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2.1	采购人	名称：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商丘市柘城县上海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3857889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 16 号楼 C 座 21 层 2119 联系人：田真真 联系电话：15039598821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文件精神，结合柘城县实际，对 3 个乡镇 5 个村实施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工作，为此，要编制 3 个乡镇 5 个村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为开展试点工作奠定基础。
3.2	服务地点	柘城县
3.3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56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5.3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上传，投标人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限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A)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3 (A)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0.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件内容清晰可辨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u>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代理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8.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38.8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完成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2）提交规划初步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成果文件通过审批并提供最终规划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38.9	特别说明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9、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 (V6.6.0) 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06 月 27 日首页-通知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10	其他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39598821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 16 号楼 C 座 21 层 2119。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支持资料（如要求）；
- (10)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如有）。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详见磋商公告。

五、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

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

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须对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录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	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对原有土地规划资质可作为有效使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利用规划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2023年01月以来在本单位任意缴纳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时）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为10%，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评审报告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0分 (2) 商务部分：30分 (3) 技术部分：50分 (4) 其他因素：10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合同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获奖 (6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 (15 分)	1、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利用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或城乡规划或测绘三个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得 5 分，（人员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同时具有土地利用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或城乡规划或测绘三个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每有 1 人得 4 分，同时具有两个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每有 1 人得 3 分，只有一个专业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人员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近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

		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背景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及目标任务进行综合评审：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准确合理的得 8 分；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到位，定位较为准确的得 5 分；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混乱、无实操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理解透彻，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 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认识但不足，理解一般，措施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认识不足，理解有一定偏差，措施和针对性不强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划方案构思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构思进行综合评审： 有清晰合理的技术路线，方案构思科学有创新，且具有实施性的得 10 分； 技术路线明确，方案构思科学合理，基本符合规划编制要求的得 7 分； 技术路线一般，方案构思与现实契合度不高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6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高效且可行性强，优秀的得 6 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较全面、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能有效提高效率且有可行性，良好的得 4 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思路一般，无针对性，不保证效率或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准确、可保证成果质量要求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安排一般的得 2 分；
	项目进度控制 (8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8 分； 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5 分； 进度计划欠合理，保证措施欠完善，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因素 (10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承诺、安排、措施、流程等内容。 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措施具有可行性，优秀的得 10 分； 内容相对完整、流程一般，措施一般得 7 分； 内容不完整、流程不清晰，无具体措施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上述评审条款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

设计人（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编制_____。规划内容为_____。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法规和文件中关于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规划成果纸质版十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规划成果。

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成果应符合规划设计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柘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并获得批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_____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_____整
(¥_____)。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支付节点：

- (1) 签订合同并完成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2) 提交规划初步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成果通过审批并提供最终规划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完成本项目土地清查、可研、勘测、设计、预算编制及整理后土地的重估登记和评价费等工作, 成果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并符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规程设计及预算编制的要求。

二、技术依据

本次项目的土地清查、可研、勘测、设计、预算编制及整理后土地的重估登记和评价费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整理项目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河南省关于土地整理项目可研、规划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必须满足招标人的需要并符合土地整理项目规程设计及预算编制的要求。在设计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 / T 1008—2007) ;
 - 3、《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 4、《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2017);
 - 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 7、《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
 -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 TF50-2011);
 - 9、《造林技术规程》(GB / T15776—2016);
 - 10、《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11、《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12、《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2010 年 12 月);
 - 13、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豫财综〔2014〕80 号。
 - 1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 号)。
- 设计人在可研、规划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招标人提供资料及其他资料

1. 项目所在区土地整理专项规划(含图件);
2.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及图件;
3. 项目所在区统计年鉴;
4. 项目所在区水利区划、水文地质资料;
5. 项目所在区农业气象资料;
6. 项目所涉及乡(镇)、村统计资料;
7. 项目范围内及周边水利、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资料;
8. 业主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时间和质量要求

- 1、时间要求：60 日历天。
- 2、必须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厅制订的有关规程和要求开展工作。
- 3、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勘测、可研报告、规划设计，预算编制任务，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五、提交成果

- 1、成果要求：成果必须通过市级评审，最终必须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和审批。
- 2、成果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支持资料（如要求）；
- (10)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格式自拟。

七、技术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